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a)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8,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預期本公司將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國際配售方式初步提呈79,2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而定）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國泰君安證券（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權獲行使將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僅待配發及／或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或達成其他一般條件後），且其後有關批准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並無撤回；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他人申請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國泰君安證券獲悉：
- (i) 就全球發售的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所載，而國泰君安證券認為任何屬重要的陳述，於發表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被發現，並構成國泰君安證券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在本招股章程中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加諸於任何包銷商、獨家保薦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的責任除外）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
 - (iv) 本集團整體的狀況、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涉及上述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契諾人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並且國泰君安證券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保證；
- (b) 下列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屬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包括非典型肺炎及禽流感等疾病或疫症以及其相關／變種疾病或疫症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上述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任何變動或發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包括全面禁止或暫停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

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中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或上述交易所的證券成交價有重大波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指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上述變動的發展，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為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 香港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可能涉及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上述變動的發展發生，或有關風險成為事實；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其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務；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因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購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管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

而國泰君安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1)現時、將會或可預期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將會或可合理預期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為不適、不宜或不可行。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而各契諾人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各別向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資本化發行及發售規模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或經國泰君安證券（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的類別）（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遵守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除外），或訂立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所具有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而倘本公司在上述同意或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高鵬國際、逸興、廣州藝成、郭先生及胡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未經國泰君安證券（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i) 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
 - (a)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增設任何抵押或押記）或該等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任何該等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獲得該等證券權利的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為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償還的證券；或
 - (b) 訂立掉期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該等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任何該等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段和(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段、(b)段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及
- (ii) 於上文(i)段所指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開始的另一個六個月期間內，採取上文(i)(a)至(d)所述任何行動，以致緊隨有關出售後，其任何一方（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持有控股權益（即超過30%的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數額）；及
- (iii) 若於上文(i)段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任何上文(i)段所述股份或任何該等權益，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虛假市場或市場混亂。

根據上市規則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在未經聯交所書面同意前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否則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參考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參考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應：

- (a) 在為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在接獲質押人或抵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將予出售時，即時知會本公司任何有關指示。

本公司應在獲悉該等事項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快以刊發公佈的方式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概不會發行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成為我們該項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物（無論有關股份或我們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b)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與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待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他人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發售規模調整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至緊接公佈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5時正期間內全權酌情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3,200,000股額外股份（即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該等額外股份將會按發售價發行，並將純粹作為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之用。

(c)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國際配售的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應付包銷商的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人民幣26.8百萬元（根據每股發售價0.9港元計算，即發售價範圍每股1.00港元至0.8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

(d)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規定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銀團成員活動

全球發售的包銷商（「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涵蓋業務廣泛。就本公司股份而言，其他活動可包括擔任本公司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其他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本公司股份並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本公司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包含本公司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本公司股份為彼等的相關證券之任何上市證券而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其他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多數情況下將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或市值、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一概不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或維持在與當時公開市場價格相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市場不當行為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